

風險因素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務請注意，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與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股份交易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重續我們的現有特許經營權或取得新特許經營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充我們的業務。

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大大取決於我們於機場、地鐵及廣告牌提供大型及成熟廣告網絡的能力。我們從而需要保留我們的現有特許經營權。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大中華地區的媒體資源包括：(i)25個我們擁有其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ii)3個我們擁有其主要媒體資源的非獨家特許經營權的機場；(iii)6條我們擁有其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經營權的地鐵綫路；及(iv)366個於大中華地區的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我們保留及重續該等特許經營權取決於我們於相關合資公司及合約安排下的表現，部分安排可能要求我們達到若干收益目標，以及為新或現有特許經營權的公開招標及投標過程取得一定結果。

我們計劃重續我們的現有合資公司及特許經營權、行使我們特許經營權合約下優先續約權及為額外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訂立新安排。我們亦預期為新或現有特許經營權參與公開招標及投標過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獨家或令人滿意的條款保留現有特許經營權或取得新特許經營權，或兩者均無法達到。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公開招標及投標過程取得新或現有特許經營權。目前我們某項合約下的合資夥伴在與新廣告客戶或媒體資源擁有人簽約方面擁有優先權。倘因任何原因，我們無法保留現有特許經營權或取得新特許經營權，或倘我們無法有效擴充我們的網絡，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決定不使用我們的網絡，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取得額外特許經營權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作為媒體方案供應商的聲譽及我們現有業務的成功。倘媒體資源擁有人相信我們目前的業務並未產生足夠收益或因任何原因而無效，彼等可能不向我們授出特許經營權。倘我們過往並無合作的媒體資源擁有人認為我們將無法有效管理其媒體資源，彼等可能決定不向我們授出特許經營權。倘該等媒體資源擁有人並不向我們授出特許經營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相關合資公司及合約安排下列明的該等額外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開展業務，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媒體資源或鞏固我們作為高品質媒體方案供應商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媒體資源擁有人可能不使用我們的媒體資源或支付我們提高利潤所需的費用。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將不會被終止或暫停，不論是否有合理理據。有時，政府政策因我們的行業而轉變，或機場重組架構或重組，可能導致機場暫停經營或使用我們的媒體資源，或終止與我們的合約。我們亦已於若干情況下被要求容許中國政府於若干時段徵用我們的媒體資源作廣告之用。譬如，於2011年的深圳大運會，中國政府的相關機場當局就其活動宣傳暫停在深圳國際機場使用我們的媒體資源。因發生上述情況而終止或暫停特許經營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對我們媒體資源的獨家性質，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充我們的業務。

我們媒體資源的獨家條款範圍於每份合約各有不同。獨家條款可能限制我們對機場或地鐵特定區域的獨家範圍，或於若干情況，不包括機場或賣方分租機場內區域以供自用的空間。我們若干合約列明，我們須達到合約所載目標收益，方可保留獨家權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特許經營權到期後保留獨家特許經營權，不論是否帶有獨家經營權條款。倘我們失去獨家經營權，尤其是在主要機場及地鐵綫路，同時我們的廣告客戶決定在我們競爭對手的媒體資源投放廣告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於我們媒體資源的投放額，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資公司年期介乎10至35年不等，並不包括自動續期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透過合資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26個機場中，我們擁有其中21個機場的主要媒體資源的獨家特許經營權。重續該等現有獨家特許經營權可能取決於我們合資公司的表現。倘我們的合資夥伴（一般為媒體資源擁有人）相信我們業務不會或將不會產生足夠收益，彼等可能決定不讓我們維持特許經營權的獨家性。倘我們無法成功磋商、取得或重續我們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所選定的費率向廣告客戶提供媒體資源，或根本無法提供媒體資源。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及其他廣告形式相競爭。

廣告業競爭激烈及十分分散，及其市況瞬息萬變。我們面臨多個競爭對手及多種廣告形式的激烈競爭。

我們與大中華地區其他戶外廣告公司競爭。我們主要以網絡規模及覆蓋範圍、我們提供的媒體資源的地點、價格、品質及範圍、我們的品牌名稱以及增值服務爭取廣告客戶。於爭奪中國城市中最佳位置的媒體資源時，我們亦面對來自其他廣告公司的競爭。機場、地鐵、個別大廈及其他物業的擁有人亦可能決定獨立製作、安裝及維護其自有廣告陳列品。

在爭取廣告客戶的整體廣告消費方面，我們亦面對不同廣告形式的競爭。該等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報紙、電視、直郵、雜誌、電台、網上服務、手機裝置／應用程式、寬頻無綫、公眾／戶外裝置、廣告牌及公眾交通廣告公司。部分該等廣告形式可能較我們的媒體資源有更廣泛的接觸面或更廣闊的傳播範圍。此外，於其業務營運中使用該等廣告形式的廣告客戶，或觀看該等媒體資源的客戶在作出購買決定時，可能比較接納該等廣告形式。

在未來，我們可能面對來自戶外廣告行業新入行者或較新廣告方式的競爭，該等較新廣告方式目前未獲廣泛應用或尚未開發出來。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法規因應廣告業而變動，或可用於廣告業的新發展及技術將否導致進一步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具競爭優勢，例如顯著較多的財務、市場推廣或其他資源、或於有利位置的獨家經營模式，而其他人士可能成功模仿及採納我們的業務模式。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與我們提供的相等或更優越的服務或廣告媒體資源，或取得比我們更高的市場接納程度及品牌知名度。此外，競爭加劇將為廣告客戶提供更廣闊的媒體及廣告服務另類選擇。我們擬挽留廣告客戶時廣告投放額競爭加劇亦可能導致較低廣告制作費，或可能令我們的廣告客戶流失至提供我們無法或不願相許較低價格的競爭對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與新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取得所需登記證書，我們可能受到行政處分，包括終止我們的廣告。

所有中國戶外廣告須遵守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管理局」）於1995年12月8日頒佈、於1998年12月3日及2006年5月22日修訂並於2006年7月1日實施的《戶外廣告登記管理規定》（「戶外廣告規定」）。根據戶外廣告規定，所有戶外廣告發佈前，必須在縣級或以上的地方工商管理局登記。無法登記戶外廣告可能導致沒收從相關廣告賺取的收入、行政罰款或移除相關廣告若干內容。我們所有戶外廣告須根據戶外廣告規定在地方工商管理局作事先登記。如相關地方工商管理局所規定，我們已為我們的大部分廣告取得登記證書。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所經營的7,566個廣告當中，我們有396個廣告尚未在浙江、雲南、河南及廣東等省及上海的地方工商管理局登記。我們已向相關地方工商管理局取得確認函件，證明我們就其登記規定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正向地方工商管理局申請登記證書，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符合戶外廣告規定而取得尚未獲發的登記證書，或無法取得。倘我們並無取得必要的登記，相關地方工商管理局可能沒收我們從被視為違反地方工商管理局規定的廣告所得收入，或向我們施加行政罰款。此外，無法登記可能導致頒令移除於我們媒體資源上發佈的廣告，繼而可能導致違反我們與廣告客戶訂立的一份或以上協議，可能導致罰款及失去與客戶的持續業務。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媒體資源擁有人未根據中國法律取得設置許可，我們未必能夠保留我們的媒體資源。

根據於1994年12月2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及有關戶外廣告展覽及展示的地方法規，放置戶外廣告必須事先取得許可。主管政府機關可能為負責市容管理、城市規劃、建設、交通及公共安全的政府部門，視乎具體城市或省份。倘無法取得所需設置許可，可能須繳交行政罰款，或可能被要求拆除及移走相關廣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媒體資源或廣告空間的擁有人負責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設置許可。若干我們已向其取得特許經營權的媒體資源擁有人未有就其若干戶外廣告取得該等設置許可。於2014年5月31日，在我們媒體資源網絡的7,564個廣告中有248個尚未取得設置許可。

此外，根據廣告法，我們須就於地鐵綫路及其他戶外地區展覽及顯示廣告取得設置許可。於2014年5月31日，在我們媒體資源網絡的7,564個廣告中有16個尚未取得設置許可。

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媒體資源取得設置許可，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拆除戶外廣告設施。倘大量廣告被移除，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取決於客戶對航空及地鐵出行的需求以及中國若干機場及整體中國機場廣告業的持續運營。

由於我們媒體資源的配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對航空及地鐵出行的需求直接掛鉤。有關需求因各種因素不時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季節性**。假期季節旅遊、旅遊淡季及季節性天氣狀況影響全球旅遊業，而若干廣告客戶將於年內特定時間調整其消費水平，以應對消費者旅遊習慣轉變。
- **經濟低迷**。商務旅行為航空業的主要推動力之一，而其往往於經濟增長時增加及於經濟增長放緩時減少。類似地，通勤出行為地鐵旅行業的主要推動力，並往往於較佳經濟狀況時較高。任何中國及香港航空及地鐵旅客減少可導致於我們的機場及地鐵網絡的媒體資源上的廣告投放額減少。

風險因素

- **恐怖襲擊或對恐怖襲擊的恐懼。**於2001年9月11日的美國恐怖襲擊涉及商用飛機，對全世界航空業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國內航班於近期發生的企圖劫機事件（包括往來烏魯木齊地窩堡國際機場的航班），以及中國各個城市近期發生恐怖襲擊，其中部分以地鐵或其他公眾交通設施為襲擊目標或已在該等地點發生。額外恐怖襲擊或對恐怖襲擊的恐懼，即使並非直接襲擊航空或地鐵旅行設施，可能對航空及地鐵旅行業構成負面影響，並降低對航空或地鐵旅行的需求。
- **針對航空旅行的額外保安措施。**由於多宗保安事故，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已實施多項影響機場營運及成本的保安措施。該等國內和國際航班日益嚴格的保安措施已為機場及航空公司帶來更高成本，並可能令若干航空旅客考慮其他出行選擇，從而可能導致更高特許經營費及對我們的廣告的需求下降。
- **飛機失事、列車出軌或其他意外事故。**飛機失事、列車出軌或其他意外事故可能令公眾認為若干旅行方式並不安全或可靠，可能令旅客不願乘搭有關交通方式。

此外，就2013年的旅客吞吐量而言，中國30大機場中的9個機場為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帶來重大貢獻，包括：深圳國際機場、昆明長水國際機場、杭州蕭山國際機場、廈門高崎國際機場、鄭州新鄭國際機場、烏魯木齊地窩堡國際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福州長樂國際機場及南寧吳圩國際機場。我們預期該等機場將於可見將來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任何影響任何該等機場的重大業務中斷、主要建設或裝修或天災，可能對我們於該等機場的媒體資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限制我們可放置廣告媒體的地點，兩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將受所提供的機場媒體資源影響，尤其是透過於機場及航站樓的外部及內部空間發佈廣告，例如牆面空間、柱身、燈箱顯示屏、高立柱廣告牌、牆貼及海報。我們大部分傳統廣告媒體平台，例如廣告牌、門橋樑上的噴繪廣告以及燈箱顯示屏，以及其他廣告發佈，例如標誌陳列等，多位於機場內或附近。中國機場廣告業萎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廣告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喜好、廣告趨勢及技術要求的不斷轉變而無法有效競爭。

廣告業的特點是廣告客戶及消費者的喜好、趨勢及技術要求不斷轉變。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媒體資源位於機場及地鐵綫路，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主要取決於廣告客戶繼續運用及投放機場及地鐵廣告，這又取決於消費者繼續接受該等媒體資源。我們廣告客戶對我們媒體資源的需求及所花費的廣告費用或會波動，而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減少其廣告投放額，包括：

- 整體經濟低迷期間、經濟衰退或經濟波動增強期間，尤其是我們網絡的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所在城市；
- 航空及地鐵旅行整體下跌；
- 將其廣告開支轉移至其他廣告媒體的決定；及
- 整體廣告投放額下跌。

對廣告媒體（及尤其是我們的媒體資源）的需求整體下跌將對我們從自身媒體資源產生收益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廣告客戶認為我們的媒體資源或媒體方案無法有效將廣告信息傳達至消費者，或消費者並不接受於我們媒體資源上展示的廣告，彼等可能決定不使用我們的媒體資源或媒體方案。例如，倘消費者認為我們媒體資源的若干元素具破壞性、侵擾性或攻擊性，或倘消費者對廣告的喜好因其他原因轉變，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選擇其他另類廣告媒體。

此外，戶外廣告市場要求我們不斷洞悉廣告新趨勢及發揮創意以滿足廣告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及喜好，我們可能因此需要為我們的媒體資源開發新廣告形式、特點及作出提升。倘廣告客戶開始偏好該等其他廣告形式，我們須有能力快速及具成本效益地擴展至傳統形式以外，但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做到。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目前透過多種傳統、數碼及非數碼媒體形式於機場、地鐵綫路及廣告牌展示廣告，惟該等形式受轉變及發展所影響。在未來，我們可能使用其他技術，例如先進的印刷或照明技術、社交媒體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新措施的採用可能導致額外研發成本，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支出。然而，我們可能未必有充足財務資源以為有關未來技術撥付資金及實施有關未來技術或替代過時的技術。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回應或無法回應該等不斷轉變的技術及廣告喜好以確保我們的媒體資源得到及時回應及具競爭力。倘我們無法對我們的媒體資源實施有關轉變，或無法及時實施，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具競爭優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及其他廣告形式競爭」。

倘我們無法實現有效增長，我們未必能夠把握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擴充策略或滿足我們廣告客戶的需求。

為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我們必須開發及改善我們現有的行政及營運系統以及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進一步擴充、訓練及管理我們的工作人員。我們可能就任何有關擴充導致巨額成本並消耗大量資源，或招致巨額成本並消耗大量資源以應對更嚴峻的市況，該等市況可能由於（其中包括）不同的技術水平、法律觀點及文化差異所致。我們亦將需要繼續擴充、訓練、管理及推動我們的工作人員，以及管理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廣告客戶及廣告代理的關係。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營運以及增加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人數，以更有效管理我們與媒體資源擁有人及廣告客戶的關係。由於我們於我們網絡的媒體資源增加，而將新興及額外技術整合至我們的媒體方案，我們將需要產生更高安裝及維修成本。

上述該等措施將需要大量管理資源，以及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有效增長。我們未必能夠把握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擴充策略或滿足我們廣告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高效率及高效益管理我們業務的增長或轉變、招聘頂尖人才，或妥善訓練我們的人員。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業務的擴充或轉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安裝及維修廣告燈箱所導致損害或傷害而蒙受虧損。

我們的業務涉及於人流密集的地區安裝及維修廣告牌、牆面廣告、燈箱顯示屏、LED顯示屏及其他廣告發佈。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訓練負責該等事宜的僱員及

風險因素

投購人身傷害責任保險以及就我們若干業務對物業傷害減至最低，意外及安全事故仍可能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可導致我們營運中斷的安全事故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招致巨額不受保成本或法律訴訟，此等情況均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資源。此外，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可能以對我們不利的判決或罰款告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的持續努力，而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日後的成就大大取決於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繼續服務本公司。具體而言，我們依賴我們的創辦人林德興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彼等於我們業務營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與我們僱員、我們廣告客戶、機場及航空公司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業務關係。倘林德興先生或我們其中一名或以上高級行政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時職位，我們可能難以甚至完全不能覓得替代人選。倘我們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失去廣告客戶、供應商、主要專業人士及工作人員。我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其中載有不競爭條款。然而，倘我們的行政人員與我們之間產生任何糾紛，鑒於中國法制不明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早前與我們的行政人員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可於中國（若干該等行政人員居住地）強制執行。請參閱「－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難以就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

我們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25.1百萬港元及115.0百萬港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8.2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主要反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於期內有所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財務狀況分析－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概覽」。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及於到期時償還我們的未償還債務責任，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因此，我們未必能夠滿足我們的流動負債，或如預期擴充業務。我們可能於將來有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用作營運的營運資金或用作擴充計劃的資金，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媒體資源的增加可能令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並導致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主要受我們的收入成本所影響。我們的特許經營費構成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成本。我們收購新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權，該等媒體資源一般需時一至兩年方能起步，或產生足夠收益以涵蓋相關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概要」。我們向媒體資源擁有人支付的特許經營費一般包括最低保證金額，另加年度特許經營費加成。因此，我們的特許經營費一般將於相關特許經營權合約年期內增加，並於相關合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及列賬。

隨著我們擴充及收購額外特許經營權，我們將因已付額外特許經營費而面臨收入成本相應增加。然而，我們就該等媒體資源的收益未必足以抵銷於起步階段支付的特許經營費。因此，倘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仍停留在起步階段，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會波動。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125.1百萬港元及115.0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會計方法一致。由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反映並將持續反映相關非現金調整，我們於有關期間產生並可能於將來產生該等流動負債淨額，非現金調整指實際支付金額與按直線法計得的應付特許經營費的差額。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媒體資源的特許經營費」及「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特許經營費」。

我們未必能夠獲得所需額外資金。

我們相信，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運營現金流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所預期出現的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需求。然而，倘業務及經濟狀況有變或日後出現其他事態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以把握用作擴充業務或來自其他未來發展的商機。如我們目前的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舉債會加重償債責任，並產生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經營及財務契諾，而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

我們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廣告媒體公司證券的觀點及需求；
- 我們尋求集資所在資本市場的情況；

風險因素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關於外商在中國境內投資廣告行業的規管；
- 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及
- 中國政府外幣借貸政策。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可接受的融資金額或以可接受的條款融資，或甚至無法融資。倘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收購事項可能帶來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的核心媒體資源方案業務互為補充的業務、技術、服務或產品。未來收購事項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

- 整合新業務、服務及人員；
- 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包括目標的債務及財務狀況；
- 將分散我們現有業務及技術的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 我們可能無法產生充足收益以抵銷新成本；
- 有關收購事項的開支；或
- 我們整合新業務可能導致與僱員及廣告客戶的關係破裂或受損。

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非法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就保障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標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非法使用我們業務營運使用的任何上述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我們正辦理我們於大中華地區業務所用商標的註冊手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非法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專業知識。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商標申請將最終成功註冊或所登記經營範圍將可滿足業務需求。我們若干未決申請或登記可能被他人成功推翻或無效。倘我們的商標申請並不成功，我們可能須透過使用不同標記調整我們的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或與任何可能有事先登記、申請或權利的第三方訂立安排，而有關安排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或無法訂立安排。此外，監控或規管非法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極其困難且涉及高昂成本，而日後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以加強保防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中斷我們的業務，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健康、安全及土地使用法律及法規可能限制或約束我們若干業務。

我們安裝廣告媒體所在的物業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使用、儲存、處置、排放及釋放有害或無害物質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以及分區限制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包括環境、健康、安全及土地使用法律及法規。過往，我們並無就遵守該等法律而產生重大支出。然而，額外法律可能於將來通過，或根據現有法律發現違反事宜或責任，我們可能須付出重大支出以糾正任何缺陷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若干業務受到限制或約束。

我們可能遭受有關於我們媒體資源上發佈的廣告內容的索償，可能迫使我們招致法律開支，而倘裁定我們敗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我們可能因於我們媒體資源上展示資訊的性質及內容牽涉欺詐、誹謗、顛覆、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而遭受民事索償。倘客戶認為於我們媒體資源上展示資訊的內容具冒犯性，媒體資源擁有人可能要求我們為任何客戶索償負責，或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我們媒體資源上展示的廣告或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

風險因素

並無得悉任何有關索償，我們可能不時就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在我們媒體資源上展示的廣告內容遭受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產生授權費或被迫開發另類方案。此外，不論情況是否屬實，我們都可能就該等索償進行辯護時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成功侵權、授權或其他針對我們的索償可能導致巨額貨幣負債，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或香港法律及法規或向我們提出民事索償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倘消費者並不相信我們的內容為可靠、準確或符合法定要求，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對廣告客戶失去吸引力，因此，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不願意在我們的媒體資源投放廣告。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

我們所投購的保單涵蓋（其中包括）來自經營我們媒體資源的實際損失或損壞、僱員賠償及第三方責任以及要員保險。然而，某些情況下，我們將未能就我們可能產生的若干類別的損失、損壞及責任獲賠償或補償。我們相信我們已就應對若干風險投保我們認為合理及與行業慣例一致的金額。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亦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行的保險金投購涵蓋該等風險的保險，及未必能夠將任何保險相關的增加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廣告客戶。倘有關成本超出我們預期的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就未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或金額承擔責任，及有關受保險保障的損失的申索超出我們的保險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有若干不合規行為，可能遭受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曾在不同場合涉及多項不合規事宜。該等不合規事宜包括違反前公司條例有關及時採納經審計賬目以及及時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公司秘書事務備案等事宜的若干法定要求。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當局將不會就該等不合規事宜針對我們的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採取任何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倘採取有關強制執行的法律行動，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而我們超過70%收益來自中國。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例如，中國政府還可通過資源分配、制定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的控制。因此，若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較為困難及涉及高昂成本，而倘無法遵守，我們可能受到政府制裁。

作為一間戶外媒體公司，我們有責任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監察在我們媒體資源展示的廣告內容以符合適用法律。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規定廣告客戶、廣告營運商及廣告分銷商（例如我們的廣告客戶、廣告營運商及廣告分銷商）確保彼等製作或發行的廣告內容為公平準確，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法律。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招致刑罰，包括罰款、沒收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廣告的所得收益、頒令停止傳播違規廣告及頒令刊登改正誤導資訊的廣告。如嚴重違反有關法律，中國當局可能頒令暫停我們的廣告業務，甚至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媒體資源上的廣告須由製作內容的廣告客戶內部審查及核實，惟我們仍須在展示該等廣告前作獨立審查及核實，以使若干廣告內容合乎要求。此外，倘若若干廣告在公開展示前須獲政府特別審查，我們須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查及已取得批文。就有關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內容（例如煙草、食品、酒類、化妝品、藥品及醫療器械）而言，我們須確認廣告客戶已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包括審查營運資質、證明廣告產品的質量檢驗、政府對廣告內容的事先批准及向當地機關備案。請參閱「法規－中國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廣告客戶向我們提供以在我們的媒體資源上展示的每個廣告完全符合所有相關中國廣告法律及法規，或向我們提供的有關證明文件及政府批文為完整。儘管我們採取合理措施以審查廣告內容使其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要求廣告客戶提供相關文件及確認），中國的內容準則相對發達國家較不明確及不清晰，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準確妥善審查所有廣告內容以符合對我們實施的中國準則。我們已於我們與廣告客戶的大部分合約中加入彌償條款，倘我們須為上述不合規事宜承擔責任，廣告客戶有合約責任向我們彌償損失、開支及成本。然而，對我們業務聲譽造成的損害可能無法挽回，而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無法在經濟上獲得補償。

中國政府的法律、法規、規則或執行政策上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案例並無約束力。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完善一套全面的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執行政策（包括監管我們行業及業務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執行政策）在不斷完善並可能變更。中國政府變更法律、法規及行政詮釋，或採納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可能令我們面對更嚴格的要求，包括就違規或不合規事宜承受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更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受阻或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此外，遵守該等規定可能產生重大的額外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中國的監管機構可能會定期，有時候會突然變更執行常規。因此，先前的執法活動或未有進行執法活動未必能預測未來的行動。任何對我們採取的執法行動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政府調查或執法程序均可能延長，因而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管理層的資源及注意力，出現負面宣傳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若干產品種類的廣告內容須通過政府審查，可能限制使用我們媒體資源的廣告客戶類別。

若干產品廣告在中國公開展示前須通過政府特別審查。例如，有關若干產品種類的廣告內容（如藥品、醫療器械、農用化學品及獸醫藥品）須獲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作為一間廣告營運商，我們須確認已進行有關審查及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亦須確認廣告客戶已取得必要政府批文，包括審查營運資質、證明廣告產品的質量檢驗、政府對廣告內容的事先批准及向當地相關部門備案。請參閱「法規－中國法規－規管廣告業的法律法規」。倘因內容相關限制而導致任何該等產品類別的廣告大幅減少，我們從該等廣告客戶類別所得直接收益可能會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就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判決。

我們其中一名董事居住在中國，在中國境外並無永久住址，而該名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資產或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境外向該名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時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產生的事宜）。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一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判決曾在該司法管轄區獲認可，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均無訂立有關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或安排。中國已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法院僅認可及執行香港法院有關規定商業合約付款並附有獨有司法管轄條款的最終判決，惟須符合該安排的規定與限制。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未必確定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將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在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即該企業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方面將當作中國企業處理。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把「實際管理組織」界定為對該企業在「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方面具重大及全面管理與控制」。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中國居民企業（下文稱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i)負責執行企業生產及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履行該等職責的相關高層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如借款、放款、融資、財務風險管理等）和人事決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不論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境外註冊居民企業，須由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根據以上的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境外註冊居民企業，原因為我們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惟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目的將本公司釐定為「居民企業」。倘我們獲釐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國際應課稅收入繳交25%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相對而言，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就有關收入繳交稅項。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海外公司股東將須就出售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交中國所得稅，而就股份向非中國居民所派付的股息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交中國預扣稅，此乃因為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來源。在各情況下，我們的海外公司股東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所得稅率繳交稅款，除非任何該等海外企業股東有資格根據適用稅務條約而有優惠稅率。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可能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受限於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控股股東選擇對本公司事務（包括有關股息派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施加重大影響力及控制權，彼等將能夠如此行事。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一直採取有利於其他股東的行動。

由於股份定價與在聯交所買賣之間最多相隔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初步成交價可能低於[編纂]。

[編纂]將由本集團、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不會於[編纂]前在聯交所買賣，而[編纂]一般預期將為[編纂]後的約五個營業日。因此，閣下或無法於有關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並可能須承受股份市價於買賣開始前因期內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因此，閣下可能會於轉售股份時蒙受損失。

我們的股份以前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的股份可能將無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並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別。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編纂]後或未來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市場。倘股份未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可能會以低於[編纂]的價格進行買賣，而閣下可能無法於一段長時間內轉售股份或完全無法轉售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份的股息。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除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外，並無重大業務或實質資產。我們透過附屬公司開展所有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彼等提供該等現金（不論是股息或其他）的能力。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任何主要股東未來出售或預料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後大量股份於公眾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編纂]「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對股份的未來出售或其他出售施加重大限制。主要股東於該等限制失效、豁免或違反時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料銷售均可能令股份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令本集團難以在日後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繼而限制本集團籌集資本的能力。

投資者或會因[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而受到即時攤薄。

由於股份[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編纂]的股份買家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相關證券，當時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或會受到進一步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或會擁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擁有較高價值或優先地位。

匯率變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的若干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中國內地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多年來，中國內地政府已大幅減低其對經常賬項下的常規外匯交易的控制，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然而，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資

風險因素

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重大外匯管制所限，並須獲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登記。此外，人民幣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內地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內地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新政策准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在控制下窄幅浮動。此外，自2007年5月1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擴大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浮動區間，由0.3%至0.5%（接近中間價），於2007年5月21日生效。浮動區間於2012年4月16日進一步擴闊至1.0%。該等貨幣政策變動導致2005年7月21日至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約30.2%。中國內地政府可能採納匯兌制度的進一步改革，包括令人民幣於日後可以自由兌換。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股份價值及應付港元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法例不同。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能享有的補救方法或會與彼等在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所享有者不同。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概要於本[編纂]附錄三載列。

與本[編纂]有關的風險

閣下務請審慎閱覽整份[編纂]，且不應依賴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於本[編纂]刊發前曾經且在本[編纂]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報道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資料。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可能會載有本[編纂]中未有出現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任何有關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就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恰當承擔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所發表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聲明。倘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矛盾，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在作出投資於我們股份的決定時，務請僅基於本[編纂]所載資料，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本[編纂]所載有關我們營運所在的中國及香港以及其各自的經濟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乃來自第三方的市場研究報告，未必可靠。

本[編纂]所載有關香港及中國以及其各自的經濟及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乃來自我們所委聘的第三方的市場研究報告。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相信此等資料的來源誠屬恰當來源，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或相信該等資料遺漏任何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性的事實。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概無任何方面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失、已公佈資料之間存在差異、市場慣例不同或其他問題，來自第三方市場研究報告的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完整，或不可與來自其他來源之統計數字作比較，或並不相符，故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權衡該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之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或該等資料對彼等之重要性，並於投資[編纂]前諮詢閣下的相關顧問。

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

本[編纂]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採用(其中包括)「旨在」、「預計」、「相信」、「或會」、「預測」、「潛在」、「繼續」、「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將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反義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增長策略及未來營運的討論。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因此，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可獲達成的陳述或保證。請參閱「前瞻性陳述」。